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广发证券")为岭南生态文 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岭南股份拟使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62号文核准,岭南股份获准 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6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扣除承销 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12,080,000.00元,实际募 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647,920,000.00元。

截至2018年8月20日止,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货币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部分已全部到达公司并入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8]G18000770290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于2018年8月10日签署的《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列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 改造 PPP 项目	55,241.09	26,000.00
2	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 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 项目	69,770.42	40,000.00
合计		125,011.51	66,000.00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8年8月20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进行先行投入情况出具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8]G18000770283号),截至2018年8月2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1,087.7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	已预先投入资金
1	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 改造 PPP 项目	26,000.00	8,860.47
2	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 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 项目	40,000.00	2,227.31
	合计	66,000.00	11,087.78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已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置换时间 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内部履行的决策程序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 司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1,087.78万元。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 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 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 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 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1,087,78万元。
 - 3、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发表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 筹资金事项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验 证。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未与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因此, 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保荐机构意见

通过对岭南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 筹资金事项进行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8]G18000770283号),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说明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
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楚媚	吴曦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1日

